

出國買「瘦瘦針」恐踩紅線！

南投衛生局示警：瘦瘦筆屬處方針劑 擴帶、代購恐觸法最高罰億元

近年「瘦瘦針」、「瘦瘦筆」掀起減重熱潮，不少民眾趁出國旅遊順手購買擴帶返國，卻可能在不知不覺中觸法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醒，瘦瘦針屬於醫師處方用藥且多為注射劑型，依法僅限旅客「個人自用、有限量」擴帶，代購、轉售或未申報擴入，最重可處十年有期徒刑及一億元以下罰金，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。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指出，依據「入境旅客擴帶自用藥物限量表」規定，處方藥若未擴帶醫師處方箋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二個月用量為限；如擴帶醫師處方箋（或證明文件），則不得超過處方箋所載合理用量，且最高以六個月用量為限。特別提醒，針劑類藥品（如瘦瘦針）必須擴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，以供海關查驗。

衛生局進一步強調，民眾若以代購、轉售或未依規定申報方式擴帶藥品入境，一旦經查獲，可能涉及《藥事法》第 82 條第 1 項輸入禁藥之規定，除刑責外，藥品亦可能遭沒收，甚至移送地檢署偵辦，後果不容輕忽。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陳南松局長表示，瘦瘦針屬醫師處方藥，須經專業醫療評估後，針對適應症由醫師開立處方並指示正確用法與劑量，並非人人適用。民眾若自行購買或濫用，恐引發噁心、嘔吐等腸胃不適，甚至出現低血糖、心悸、急性胰臟炎、急性腎損傷或藥物過敏等風險，減重不成反而傷身。

衛生局也再次呼籲，民眾若有減重需求，應以均衡飲食與規律運動為基礎，若考慮藥物減重，務必諮詢合格醫師或藥師，切勿自行購買、攜帶或使用來路不明藥品，才能安心減重、健康不踩雷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關心您！